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抽查任务编号	昆(2020)00269		抽查任务名称	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服务业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对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信息产业基地二号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930677848	行政区划	经开区	
联系电话	137088242594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联系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昆明信息产业基地二号加油站			
检查方式:	☒ 实地检查 ☐ 书面检查			
检查结论:	☒ 未发现问题 ☐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需立案调查 ☐ 企业已经注销、被吊销、已停业 ☐ 许可证过期或应许可事项未取得许可证无证经营 ☐ 其他			
检查发现问题:	未发现问题			
处理情况描述:	无			
备注:				
市场监管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加油枪检验合格标识、油品质量等	对经营主体的主体资格、制度落实、经营行为、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等为主要内容进行检查。	符合要求	
检查人员:	印小只 周 环			
商务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是 ☒ 否	

检查人员:	贾青 张波	
企业盖章:		检查人(签字):
或		邱顺国 王杰 贾青 张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步毅	检查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服务业局

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2020 年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联合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根据《关于调整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 2020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昆经开双随机办发〔2020〕11号）要求，为做好 2020 年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联合抽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对象及比例

经开区辖区内车用油品生产、销售、储存企业，检查比例为 3%。

二、检查时间

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检查内容

（一）区市场监管分局

对经营主体的主体资格、制度落实、商品质量、经营行为、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等为主要内容进行检查。

（二）区商务金融服务局

负责加油站的行业布点、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年检的初步审查工作，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等检查执法工作。

四、检查程序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区市场监管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体化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制定方案，并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共同完成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商务金融服务局提供参加抽查人员名单，区市场监管分局制定联合抽查方案。

（二）实施检查

区市场监管分局，获取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名单后，联合商务金融服务局开展随机检查。

（三）结果处理

抽查结果录入。区市场监管分局和商务金融服务局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其他违法线索处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线索，交由区市场监管分局和区商务金融服务局进一步核查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本次定向抽查任务是区级部门市场监管领域的一次联合检查，务必高度重视，合理安排，确保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依法履职。各检查组要认真负责，坚持依法、客观、公正原则开展检查，严格执法程序，严肃检查纪律，规范检查行为。

联系人和电话：

区市场监管分局 邱顺国 68163035

区商务金融服务局 贾睿 68163006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务金融服务局

2020年12月10日

